

中華郵政局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出版

第四十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行政公報第四十一號

法規

中央法規

徵收條例

小學教員任爲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

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對敵水上飛機擊落獎勵捕暫行辦法

省各項法規

西康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局根絕煙賭麻牌辦法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九〇四號 奉行政院關銓字第一七三三一號訓令一案令仰知內照

民一中密二四九三號 檢內政部咨各縣政府關於撫卹事項應分別由民政軍政兩科長等佐辦理一定令仰遵內照
民一零肆一西月四號 本省各縣令以徵收條例製定明令公布即速執行 一案令仰遵內照

民二字第一四九七號

據內政部咨請轉錄新嘉坡領事館公報件上交委員會轉發本部轉知由

民二字第一五〇八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給廣州政府總理及三一館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一五〇九號

據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給貴州銅仁縣明溪、閩安西縣係云任蔣異凡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一五一〇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給江西大連縣管界組警衛幹事王仕冠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一五二一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以後江西省政府呈報前請通給南昌縣政府科長李華深年齡籍貫各情一案令

勅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一五二二號

伏奉行政院令協辦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事務員秦鼎暨司機楊毅立二犯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一五二六號

爲制發禁種條令及本年度各縣局根經種地實地辦法奉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八二三號

據呈奉各學校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切實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八三一號

據呈奉令轉飭各機關檢獲敵偽宣傳品應立即呈繳銷毀以杜流傳一案轉令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八三三號

據呈奉令正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注意查項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八三三號

據呈奉令抄發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圖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八三八號

據呈奉令抄發每日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詳報要點令仰遵照由

建秘字第〇九一三號

奉成都行轅訓令通給石工隊事務員胡夢蝶一案轉令一體協緝由（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〇九一八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陳委員蔣英等提議請嚴令各省府認真執行中央平價政策藉平物價安定社會原案令

仰遵辦具報由

西康省政局叢報 目錄 第四十一期

第四十期

1

財政字第〇九一九號 楊經濟部咨抄送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民營鑄廠請求代辦征地手續應注意事項內政部復院秘

當即分函答復土地計劃圖式各一份令據知照由

據呈報各項經濟部派員指導工商團體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治研究會組織大綱電飭遵辦等情移發原件令仰遵辦具報由

奉軍委會令發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園捕暫行辦法飭遵一案轉令遵照

公
體

內政部咨准外交部函為准蘇聯大使館通知臘立愛三國加入蘇聯事請查照由

代海關處各款，爲備催還予成立文獻委員會併請領經費由

代電各省立民教館 中級學校
有中等校之縣府 據呈奉令抄發兵役資料征集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一電仰遵照搜集運寄中

代電各
縣，局，區
准軍政部代抄發國民兵組實施計劃電仰知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彙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錄一總七十一號

計劃

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

國語卷第四十

第四十

四

中央法規

規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制執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及担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并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担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末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設置，宋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入之管束，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并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院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小學教員升任爲初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獎勵小學教員起見，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小學教員具有各款資格之全部者，得發聘為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教員。

(一) 在小學擔任高年級教學五年半以下者。(二) 對於所擔任科目有相當造詣，且教學成績優異，可於作品或其他表現顯出其特長。(三) 上兩款應各級督導人員觀察或證明觀察上並經主管或某級教育行政機關獎勵有案。(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准參加中等學校素質競賽學習會兩次以上，考驗合格

，或經指定閱讀有關書籍若干册，筆答問題，認定無誤。
註：本條所指

第三條 小學教員具有前條所列各款資格全部，志願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或是項學校，欲聘是項小學教員者，均應將證明文件，送請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到前條請求時，應將證件，交由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或另行組織之委員會，詳加審核，分別予以鑑定，其可核准者，依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育行政機關試驗檢定辦法之，其有疑義者，得逕准予參加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

第五條 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員時，其所擔任之學科，以所具有特長之某學科為限，但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較任為級任教員，升任為初級職業學校教員時，其所擔任之學科，以所具有特長之普通學科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商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工商團體，得派員赴各省市縣擔任督導工作。

第二條 督導人員赴省市縣工作時，應會同當地最高當局及主管官署督之，其依據令應由該部或主管官署執行之事項，各從其規定。

第三條 督導人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團體之督促依法組織事項。

二，關於工商團體工作之推動事項。

三，關於各工商團體間之協助縣繁事項。

四，關於工商團體在為應糾正事項。

五，關於工商禁令之宣達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情況及工商要人評之調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工商業及工商團體事項。

執行前項各款任務所需資料及監督意事項，由經濟部編印手冊發交督導人員參考。

第四條 督導人員不得受工商團體一切供應及設辦公處所。

第五條 督導人農廳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填列工作日記表，（表式另訂之）每三日彙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一八一六號指令核准

一，為仔細降落我領土內水上之敵機及人員，使其不能達成任務及防止其脫逃，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地駐軍，監視哨兵或保安團隊（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壯丁與民衆等，如有發現敵機降落，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觀情形速報附近駐軍監視哨兵或保安團隊壯丁。

三，各地駐軍團隊壯丁得到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者往圍捕。

各駐軍團隊在空襲時須各自應對並設置空防指揮官，並於工塘以陸路之水上交通要點，防守並設戒備及遠射程火器之部隊。可能時并依情況準備武裝汽艇或武裝船隻。

各重要城市附近之湖沼，其長在二千公尺，及水深在三公尺以上者，敵機均可起落，應設法加以隔絕，並將一切船隻，加以登記俾必要時可以統制運用。

四、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凡由敵機降下之飛行人員及間諜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尋捕。勿使逃脫，並搜繳其器材。

各該地民衆如目覩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搜捕。
五、對俘獲之敵機應由駐軍團隊與民衆妥協予以拒敵，或偽裝使敵在空中不易尋獲，並應注意飛機之維護、消防及禁止羣衆圍觀等事。

六、對俘獲之敵機，以設法保全原狀，俾我軍能利用為主但遇有其他敵機為營救該迫降飛機及人員時，得以有效手段制止之。

七、俘獲之敵軍應立即解交當地最高軍政機關。

八、俘獲之敵機及人員質格，依正修訂俘虜及戰利品處理獎賞辦法獎賞。

九、俘獲之敵不准加以傷害，但因拒捕而受傷者不在此限。

十、凡俘獲敵機及人員時，除敵機及機上所有儀表武器等物設備，應妥為監守，慎防焚燬，並嚴禁竊取或破壞外，其敵人隨身所帶武器、軍用文書圖表財物等，並應追回繳送當局最高軍政機關。

十一、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對各駐軍團隊或民衆等捕捉俘虜敵人，須即電軍政部聽候處理，但武器及軍用文書圖表儀器等，經繳送最高之航空機關，至俘獲飛機時速電航空委員會辦理。

十二、民衆因俘敵而傷亡者，得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務辦法撫卹。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局根絕種煙實施辦法

甲 普及宣傳

一，各縣局根據本府上年度頒發「二十八年度查禁種煙實施大綱」暨「標語」，（二十八年頒發有案）及本年度頒發之禁

種文告，擬定宣傳品，（如告民衆書標語漫畫等）分發宣傳。

二，各縣局定期召集各區鄉鎮聯保主任，開宣傳會議，由縣長或當地名人演講，本年度根絕種煙之義意。

三，各區長聯保主任，回到原地，應召集所屬各保長，講明禁種意義。

四，各保長應召集所屬甲長，講明禁種意義，甲長應召集所屬戶長，說明禁種告示意義。

五，禁種文告，每保保長辦公處，應各張貼一份，保存至次年四月，經查出毀損者，由縣府照玩忽法令治罪。

六，由各縣局長，會同縣黨部駐軍，並約集各機關學校團體，主要人員，分組分區，照左列各項，實行總動員宣傳。

1 分組宣傳，每組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至少應有黨委或機關團體主管人員一人參加，其宣傳區域，得依現有及原有

區域，或由縣長臨時劃分之，其分區分組宣傳情形，應於文到年月內表報查核。

2 每組應督同區內區聯保甲人員，分別集合民衆，宣講禁種法令文告，并飭隨時挨戶告誡。

3 每組宣傳人員，至少應周歷區內，重要場鎮，及聯保辦公處所在地。

4 縣局長至少應達到各區署所在地，及重要場鎮，督辦宣傳查核。

5 宣傳旅費，除縣府常部駐軍，在本機關經費內支報外，其他機關法團學校人員參加者，得由縣局斟酌定行坐日

數目，由縣地方經費預備費項下開支列報。

6 等屬各縣局，生夷地區，應指定上年度屯委會訓練之裸族人等，及夷目頭人等編組宣傳，宣傳品并附譯裸文。七，各縣局長，言傳辦理完竣，應責成各區聯保甲長，出具「永不種煙，如發現煙苗，甘受最嚴屬處分，一切結，存縣備查，並由縣局長，出具同樣切結，具報省府存查，限文到圓十日內辦竣。

乙 搜毀種子

- 一，由各縣局佈告，限十月以前，飭人民將所有罂粟種子，脣繳縣府，定期公開焚毀。
- 二，各縣局督飭區聯保甲人員，認真查察，幷勸導繳毀。
- 三，在限期前，民間已將種子利用榨油者，從寬免究。
- 四，過期即舉行察查，並准人民密告，一經查實沒收種子，幷將持有人法辦。

丙 實施查勘

一，各縣局長，會同縣黨部駐軍，約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主要人等，分組分區，照下列各項，實行總動員查勘。

- 1 每組推三人至五人為查勘員，以一人為主任，「由縣局長指定或公推」，每組至少應有黨委或機關團體主管人員一人參加。如夷務繁劇之區，更應有駐軍官長一人參加。
- 2 每組查勘人員，應督同區聯保甲人員，挨家履勘。
- 3 各保長執行初勘，率同所屬甲長挨家履勘，全縣同時舉行，限二十日辦竣，幷由保甲長出具「如再發現煙苗，甘受最嚴厲處分」切結，存聯保辦公處，或區署，於復勘畢後，脣報縣府存查。
- 4 區長或聯保主任，率同保長攜同保甲切結，執行覆勘，限三十日辦竣，幷由區長聯保主任出具同樣切結，交各組查勘人員，於復勘畢後，呈報縣府。

5. 查勘各組，督同區長聯保主任，攜同區聯保切結，執行二次搜勘，限四十日辦竣。

6. 在二次搜勘期間，縣長及各查勘組主任，應隨赴各區聯保，分別撫究。

7. 在搜勘時，發現煙苗，即由保長督同剷淨，將租戶逕同烟苗證據，遞送縣府，依法治罪。

8. 在搜勘時，發現煙苗，除由區長聯保主任將烟苗督同剷淨，租戶照前項辦理外，並罰該管保甲長。

9. 在二次搜勘，及抽查時，發現煙苗，除由縣長局長，及查勘組主任將煙苗督同剷淨，租戶及保甲長照前項辦理外，
并罰該管區長及聯保主任。

10. 人民密告種煙之獎勵，依頤各省市舉發種煙給獎辦法辦理之。

11. 遇有軍警測隊，公務人員，土劣，包庇情事，由縣長就近報請禁煙督察團核辦。

12. 豈敢旅費，照本辦法甲項第六款五節辦理。

二、各縣局長及各組主任，查完縣屬後，由縣局長將查察經過詳情，並出具「如再發現煙苗者受最嚴密處分」一切結，呈報
禁種督察團，聽候派員執行，最後搜勘，併呈報省府查考。

三、寧雅嘉各縣，與川滇昆連縣份，仍由各縣局長，相互約期，督同區聯保甲人員會同查勘，本省轉境之查勘，得酌用本
款丙項一款之程序。

四、各縣局執行職務，遇有聚衆抗制，必須武力補助時，除盡量調遣圍攻外，並得商請駐軍協助辦理。

五、寧雅各縣局，凡政令能及之漢夷地區，統由各縣局長及指導區長負責肅清，其生夷地區，須用武力督剿者，應即報請
禁煙督察團，指派部隊，限期剷除。

六、違反執行辦法事件，由縣長定期報告，並呈報省府保安處核實執行。

丁 考核及獎懲

，各縣局長，於檢查之時，應將地方官員之辦事情形，據其辦理意見，呈報本省整理督察關處，二并分報省政府查考。

，各縣局長，辦理整編之獎懲，由該科督察關處考核辦理之。

江蘇省政局公報 法規

第四十期

一〇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陽銓字第一七三三一號訓令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九〇四號
二九，十，三，發

令各縣局
各處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銓一七三三一號訓令開：

「案準國民政府至官處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渝文字第三〇五一號公函開：『巡等者奉 國民政府二九年八月一日令開呈請不體，謂之要政，必使人皆稱贊，庶朝治績晶明。著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是令不得私授私人名號，或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蓋以革職徇私之弊，杜塞既望託之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析。惟彼非常時期抗戰延國責甚綦重，更須擢拔真才，防止作弊，而前令頒行日久，恐或陽奉陰違。合亟重行申諭，仰內外機關一體遵遵，除本於職權對所屬機關依法舉薦委用槩然外，力戒以私情向其他下級機關或准許私授私人名號，藉以除冗濶而清壯途。其餘用人行政有監察之責者，亦應於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

尤須以身作則，示範周密，成此奉忠之誠意。其被派遣之員，不以處罰。免令。【總理：倘由府公布禁令，內外相應錄令，以達查照，并轉發各縣。】（理由：除分令外，各行至仰知照，並轉發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各仰知照。

此令。

主 務 办 公 室

准內政部咨各縣政府關於撫卹事項，應分別由民政署政務科及督辦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九，十，四，職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二日字號二三八五號咨聞：

「查撫卹事項，為縣政考績三項項目之一，鑑於軍委員會已行有案。當查抗戰方殷之際，兵役制度，普遍實施，縣政府辦理撫卹事務甚屬責目益繁重，各省依據各級組織綱要新訂之縣政府組織規程，多未將此項規程列入，亟應明定，以專責成。此後屬於撫卹事項，除各省政府組織規程已有規定者，不予變更外，凡未經訂明之各省，如屬於兵役範圍，應由軍事科掌理，倘係警察人員，依照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由警佐掌理，其他各種撫卹事項，則由民政科辦理，至未設軍事科或警佐之縣份則所有撫卹事項，概歸民政科掌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以管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四
九四號

二九·十·四，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鵝字一八二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廳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諭文字第七一二號訓令開：『查管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管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管收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西康省政府公報 合卷 第四十一期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新聞社依法寄送刊物一案令仰查明轉飭逕寄并報查由

二九·十·四，發

省民三字
第一四九
七號

令各縣政府（靖雅兩屬及康定縣）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九四五號咨：

「查新聞雜誌，應依修正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按期寄送刊物，否則即應由該管機關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處以罰鍰，現經本部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開年七月三十日及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以警字號一七四三號第
三一六五號第二三三二號先後咨請貴省政府臺照飭遵在案。茲查各新聞紙雜誌社，仍多未能遵照辦理，相應
督請查照，轉飭各該社切實遵照，按期寄送刊物，（逕寄本部警政司）以備考核，而重申令，並希見復爲荷
。」

等由；惟此一案咨復未分會外，合特令仰該政府，即使確明轉飭各新聞雜誌社，按期寄送警政司查考，仍將送辦情形報
查爲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長

准內政部咨為舉行政院令通緝四川巫溪縣長盧次三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五〇
八號

二九，十，五，發（公報代會）

（公報代會）

各各經局

案種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十一月諭民字三二二二八號咨開：

「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門牌字第一六一二三號訓令內職：『榮耀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呈為江縣長盧次三，被控盜賊，畏避謠言，擅不派員究辦，據照前此，除分開兩令外，各行抄同原件，各仰依照行督促追拏其件，即照二款相宜辦理。此令。』一奉此，特此發照，著及年貌籍貫表各一件，奉此。該分開各令外，相應事項詳件，著請發照。轉請各屬一體遵照，並為轉知。」

茲由：附抄送原呈及年貌籍貫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一律協尋。此令。

附抄發原呈（略）及年貌籍貫表各一件

主 席 劍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已繳交江縣長處次三年貌籍貫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肢 質 面 貌 身 材 通 緝 原 因

廣東省政府公報

總示

第四十期

一五

重次三 漢 泉 四十四 西川 長寧 仁和 黑中等

奉軍委會正該縣長在敍永縣長任內
特指責職任案應受留候執行總管部
審訊飭即警檢畏罪棄職潛逃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遞轉貴州銅仁縣第二區安西聯保主任蔣美凡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五〇九號
二九，十，五，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渝民字二三六二號密函：

「安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函據字第一五八三號劄令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呈為鎮寧縣第三區安西聯保主任蔣美凡，因遞送書污案扣辦潛逃，隨予通經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此改訂官吏通緝事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又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著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轉由：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一體協轉。

此令。

附抄發原呈(略)及年貌表各一件

主席 劉文輝

內政廳長 段班毅

貴州省鎮甯縣第二區貪污驕保主任年貌表

職務：男姓名：年齡：籍貫：面體：身材：出事由：備考：

蔣

異

之

鐵

黃

壯

凡

寧

黑

健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業舉所訓係等鎮

逃潛罪長污法違

考

任

職

務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內政部三十九月二十日諭字一二五九號咨開：

「茲奉行政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鵝字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等處府二十九年六月二

十日，呈為大庾縣管界鄉警衛幹事，王仕冠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外，合行抄同原件呈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明，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各縣局

案准

貴州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期

一七

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一體協結。

此令。

主 席 劉文華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以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轉請通緝南昌縣政府科長李華覺年齡籍貫各情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五二號 二九，十一，五，發（公報代令）

二
令各縣局
集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渝字二三七一號著閱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八日渝字第一六七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通緝南昌縣政府科長李華覺一案，業經本院分別函令通緝，（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〇四七〇號訓令）并補呈該犯年貌表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查該李華覺男性，年三十七歲，宜春縣人，并無其他特徵。等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飭協辦，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

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並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華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協經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銳明辦理舞弊案務員秦鼎舞弊案楊毅立二犯一案轉令謹

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五一三號
二九，十一，五，發（公報代令）

合省會警務處
名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陽字一八二號九號調令聞：

「據經濟部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秘字第六六二三〇號呈報：『案據本部資源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資二九號字第七四〇四號呈稱：『鑑據到本處本年五月十八日呈報：『案查本處事務員秦鼎前在河池運輸站為汽車機工管理員時，曾有夥同司機侵吞貨物，招搭人客，盜賣汽油，偷換機件等嫌疑，為澈查案情，搜集證據以備究辦起見，特將該員調到柳州事務分所服務，一面密飭柳州事務分所嚴予查看，并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令派本處會員兼運動股長羅錚趕赴柳州切實查明秦鼎舞弊情形，並搜集一切有關證據以憑依法懲處。乃正查辦間該犯員秦鼎深懼案發難逃法網，竟於五月二十九日夜，將本處二〇二六號汽車胎輪二個，後轉動軸一條，滑動齒輪一件，私自盜換，並攜帶公款三百二十二元五角，乘機潛逃，於潛逃之際猶復懷不畏法，糾集惡徒多人到柳州車站，企圖對查辦人員逼見，幸防範得宜，奸謀未遂。又本處司機楊毅之，亦有共同舞弊行為，於五月十日畏罪潛逃，顯係共犯。查該犯秦鼎藉職務上之便利主謀舞弊，罪證確鑿，且復企圖行兇，肆無不法已極，該司機楊毅之一名共同舞弊，亦屬罪有應得，均應嚴厲懲處，以儆貪玩。茲查該犯員秦鼎，係廣西省靈川縣人現年二十八歲；該犯王學敏之年齡未詳，其人現年二十歲。並均在逃亟應追緝歸案。

「再行詔勅。除分呈各級政府公署，曉諭省政廳為主，分佈所屬協同執行，并通知本處所屬各府站嚴密，值勤稽查，及懸賞緝緝，拿獲宋鼎一名解送至處者，賞給圓幣一千元；拿獲楊毅之一名解送至處者，賞給圓幣二百元。通風報信因而拿獲秦鼎一名者，賞給圓幣五百元，因而拿獲楊毅之二名者，賞給圓幣一百元。分在各地公報公告外，擬請核轉署憲，遍飭全國軍警憲政各機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以示懲儆而申法紀。」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委核，准予分行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查該秦鼎等既授罪潛逃，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呈軍事委員會，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院鑑核，准予分行全國警政各機關，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謹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此令。

主 席 胡潤文

民政廳長段班

爲制發開明禁煙條令及本年度各縣局根絕種烟實施辦法仰達

省民字第一五二六號
二九，七〇，九，號

屯委會
各縣局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
靖邊司令部

查本年爲禁政最後完結之一年，根絕烟苗，實爲禁絕烟毒之根本工作，本府曾於本年八月，以省民二字第一八五號訓令，及省民二字第一一八二號佈告嚴禁飭遵在案，茲爲督飭實施加強効率起見，特再制定簡明條令，
本年度各縣局根絕種烟實施辦法，以爲普遍宣傳，收效極子，層層查勦，貫徹禁令之準則，除分令外，合行檢

發佈令及實施辦法，各一份，會仰該會
局 即便遵照，特奉頒佈令照轉發甲項規定分發張貼，并依照規定程序

，認真辦理，及督飭所屬切實奉行，按層依限轉報，勿得逾延不答是爲至要。

此令。

計檢發佈令 張

又二十九度各縣局根絕種烟實施辦法一份（見該規欄）

主 唐 劉文輝
民 政 長 段班級

種烟搶路 田士充公

製造種甲 包庇有罪

野生雜生 及早取除

審批驗過 依法革獎

西康省政府主席
川康邊防總指揮

制令

據呈奉發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切實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八二三號
二九，十，三，一發

合各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雜技工業職業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西康省教育廳公報 命令

第四十一號

二一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軍電一字二七五〇〇號訓令開：

「查學生軍訓服裝一案，茲經本部與政治部會同製訂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照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特由：附抄發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校切實遵照。

勑令。

抄發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於后：

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一律以穿着規定制服為原則。

二、集訓學生服裝，由集訓總隊發給。

三、平時軍訓服裝，由學生繳納制服費由學校代製，須用土產布料，或較為價廉國貨。

四、十分清苦學生，無力製備新制服時，經學校調查屬實，可酌予通融，得以舊有中山裝，學生裝及童子軍裝等代替軍訓服裝，且不限定顏色。

五、凡屬戰區清寒學生規定，可發給制服貸金者，得按制請求。

六、學校須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為學生製備新衣時，以合於軍訓制服為標準，不得另製西裝或長衫。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據呈奉令轉飭各機關獲敵偽宣傳品應立即呈繳銷毀以杜流傳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教一字第〇八三一號
二九，十，四，發

合各級省立學校
縣，局，區
省立民教館

教育廳案呈：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九月令拾10字第二六三一二號訓令開：

「奉奉」行政院陽字第一六二五二號訓令開：「准軍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辦四渝（二）字第八六九二號，公函開：「據本會特檢處呈為呈請轉飭各機關檢獲敵偽宣傳品，應立即呈繳銷毀，並絕對禁止在轄管內夾寄，當否？乞核示。」等情；據此，茲知該處敵機散發反動宣傳品，前中宣傳部，曾代電到會，業經轉令本會各機關遵照在案，茲該處復以民眾在信內夾寄是項敵偽宣傳品其流弊自所難免，亟應銷毀，以杜流傳，除再令本會各機關遵照外，相應抄回原呈請查照照飭遵，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主 育廳長 姚孟鈞

司農會 廣府公報 命令

二九十月

二三

據呈奉令更正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注意事項條文一案令轉知照由

卷三字第〇八三二號
二九，十，四， 聲

令各縣局區

教育廳案呈：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教育部蒙壹二字第三七二二一號訓令開：

「茲查本部頒給訂定辦理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於本年七月六日以二一八四〇號訓令飭知在案，該注意事項第五項第二節一資施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第六十一條係第六十二條之誤，應予更正，令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到府。謹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 虞劍文標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令抄發小學教員暫任司教中學教師及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政三字第〇八三三號
二九，十，四， 聲

縣，司，區，
各會立學安
督學，觀察員

教育廳案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

教育部訓令五字第二八二四九號訓令開：

「一、據本部抄發各級中學及實業機關之處，現經本部制定，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將抄發小字級職升任初級中學及其附屬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照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抄拔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附屬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令抄發每月學季軍訓課工課詳報各款命令仰遵照造就以憑彙轉由 省教二字第〇八三八號

教育廳長黑奉

令各省立中學
師範
省立雅安工職校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軍式字第二八三六八號訓令開：

「案登以授軍訓，事關至為重要，茲值適應時局，尤不遑忽視，本部為明瞭各校軍訓教育實施情形，特令各省立中學及實業機關之處，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以函件寄送。至省級教育機關固多，而督辦

督辦省立中學公報 各令 謹此

漢親未還榮報者，亦屬不少，似此情形，殊非重視學校軍訓教育之道，茲特重申諭令，並印發詳報表要點一份，令仰該廳知照，轉飭退照軍訓法規，造具學校軍訓工作詳報，暨學校軍訓教育助教名冊，按月彙整本部備查。為要。」

等圖：附印發每月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詳報表要點一份，到府，除分令外，令行印發原要點，令仰該校遵照，務即按月造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附印發每月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詳報要點於後

- (一) 各學校軍訓學術科進度實施情形(列表分校名學術科進度實施情形備考等項)
- (二) 統裁糾正野外演習及實彈射擊情形(應附圖解表明各校射擊成績之比較)
- (三) 督促軍事管理情形
- (四) 督促醫藥及看護訓練情形
- (五) 督促互助情形
- (六) 觀察所屬各學校情形
- (七) 對於教育助教獎勵及人事更動情形
- (八) 請求軍政長官協助情形
- (九) 機械訓練詳細情形
- (十) 學校軍事教育設備情形
- (十一) 學校軍事訓練教官或助教統計(包括姓名籍貫年齡資歷委派經過月薪等)
- (十二) 下月軍訓工作預定

主 唐綱文鑑

教育廳長韓孟鈞

奉 成都行轅訓令通緝石工隊事務員胡夢雄一案轉令一體協緝由

督建秘字第〇九一三號（公
二九，十，一，一發）

報代令）

合各縣，局，區，

禁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成都行轅政字廣四三九三號訓令內開：

「茲據本行轅公函監理處，轉辦石工總段第一辦事處呈報該處第九隊事務員胡夢雄，捲款潛逃，謠于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一份，令仰該府迅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報究。

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公關長成都行轅公函監理處石方工程總段第九隊造呈捲款潛逃胡夢雄年籍表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藉 實 學 歷 路

西康省戰時公報 命令 第四十期

卷之三

卷之十

二八

中興軍管
總辦事處

該行上中尉連排長及營訓一團中分隊長等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四

行政院令抄發陳委員肇英等指議轉嚴令各省政局認真執行中央平價政策藉平物價安
全社會原案令傳達用具報由 省三三二第〇九一八號
二九，一〇，四，臺

令 蘭開市委會
各縣，局，區

三

行政院陽字一八〇〇一號訓令開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八月六日函字第一一六六七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肇英等提出的各省政府認真執行中央平價政策，藉以平抑物價，安定社會二案，決議：一通過交政府切實執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送到處，經辦奉一批「交行政院切實執行。」特此據照原提公件，函請查照執行。」特此核准此，除分令并行知財政經濟兩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切資遵照辦理。」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附發提案一份，全轉該 邊照，其未成立平價委員會者，着即刻辦理平價情形，切實具報來府候核。

卷之三

抄附原附發提案一書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齋

請嚴令各省政府認真執行中央平價政策藉以平抑物價安定社會案

(提案第十四號)

陳委員肇英等十二人提

理由

戰時物價供需，失其常態；物價升漲，爲必然之趨勢，而穩定戰時物價，在於實施「物價管理」，一衡以前次歐洲戰事，及於第三季英國之意大利保加利亞等物價，多較戰前漲至三倍以上，而美德法等國則漲價僅二倍，均爲管理周密之成效，即以川滇西南各地言，貴陽貨運，並不較昆明爲便利，而一般物價，則較昆明爲低，當然得力於政府管理之適當也。

國內戰時物價問題之引起各方注意，始於抗戰之第二年，而以西南各省人口集中，需要激增，漲率較速，近卽沿海各
地物價，亦已呈猛漲，以福州爲例，日用品等物價摺算（二四年十一〇〇），本年一月份爲三〇六，二月份爲三八一，四、三月份爲四〇七，其漲價之激烈，誠可驚人，迨則閩南之詔安金門，每天每斤半斤，惠安安溪等縣當時十四倍，而福建全省豬肉售價每斤均在一元以上，鷄每斤在二元至三元，鵝卵每枚售價一角至二角，隨即至極日用品比較西南各省漲價尤速，藉此取往，不謀平抑，勢必打擊民衆生活，實則惡性通貨膨脹，而於公私實益殊難。

戰時物品漲價原因，不外（一）產量缺乏，（二）遞輸困難，（三）商戶操縱。本來中央主導經濟，業已計劃到處設
況，治本治標，皆臻有效，而法令規定，亦漸臻嚴密，最難爲因杜商入，由積操縱，且不禁止金融機關，辦理貨物存
借之明令，唯查收省在商人之外，儘有由地方政府組織之貿易機關，本於營利目的，而操縱貨價者，似尚爲中央所未

及後，吾國各地方政府皆鑄印鈐，鑄造紙幣，憑本中國，以待以政府，或政府官員，均不許以高價收購貨物，致貨幣貶值，物價激增。查閩省原為產紙之區，今則各地通用紙幣為常，貿易為利，以高價收購，致許多印刷所均設立紙印，即其一例也。且各省地方政府，為便利政府及交易機關之需要，並中央各會組織之平價機構，專付該如，蓋以勤農投機，紊亂市場，而使物價騰漲，屢有底止，甚為公私兩害，殊不堪謂。

辦法：

茲為平抑物價安定社會計，應請嚴令各省政府對於中央規定有因平價政策之各種法令，務勿認真執行，而於次列兩事，尤應明令督飭實行。

一、除由國營貿易機關委託收購之外輸出產外，嚴禁地方政府所設貿易機關，以營利目的，收買囤積各種貨物。

二、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取締及機辦法，已由中央公布日久，應再令各省政府依頒規定督飭各縣限期成立平價委員會，認真辦理物品平價事宜。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准經濟部咨抄送行政院關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
內政部復院秘書處公函，暨徵求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份，令轉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九一九號 二九，十，四，一發

電委會
各縣局區
轉辦管處

核准

經濟部發字第六六九六八號咨開：

「前據本部工礦調查處鑑字第六三一號呈報：「查核實力之推究，而後務方工業建設之推進，所奏
本處辦理戰區廠辦之內遷及獎助新興廠礦之建樹，甚為甚在急。惟關於廠礦使用土地一項每因業主遷居
者，或雖數年間治產困難，致進行勢甚遲緩，擬經轉呈行政院，凡經本處核准之廠礦用地，准予依照土地
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例暫之規定，特許該廠礦先行動工，同時倘辦時日或需求變用手續，以期迅速事功，而利
生產，是否有當？乞批示等情到部，經已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節開：經擇出本院第四〇會議，決議，應由主管機關
切實核明需要辦理，非萬不得已，仍應適用通常手續，並經向呈國務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准予備案，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轉令仰遵照。奉此，當即轉呈核處遵照，嗣續據該處本年四月二十一
九日鑑字第八五九九號來呈稱：「為該領重審核，且使各廠礦請求用地時，有一定嚴密之標準可循起見，
特至擬訂『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十項，請予備案，一經備案附呈注意事項一件，請來
，以便本部略加註正，轉報行政院暨核備查。旋准院秘書處本年七月一日發調字第一九二九六號通知，以此
案經抄交內政部核復，除第二項徵地說明書，應依頒頒徵求土地計劃書式辦理外，其餘尚無不合，奉
諭抄送本部，特通知，專由：持抄送內政部原函及計劃書式各一份，到部，亦經轉告該處遵照各在案，所有
該處對於廠礦用地一事，呈請按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例之規定辦理，並訂定『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十項，轉奉行政院令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及內政部核復經過
各情形，除分者外，相應抄同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一件，核定本部工礦調查處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徵
地手續注意事項一件，及內政部核院秘書原函，暨徵求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

遵照，并希見復。」

據內：計抄送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一件、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一件，又內政部復院秘書處公函，暨征求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份，准此，除分會外，合抄同原附各件，令轉該。知照。

此令。

抄附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一件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一件，又內政部復院秘書處公函及
征求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份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抄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陽字第3679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渝文二〇八號訓令聞：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國諭字第七二一四號公函開：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二一〇二號函稱：據經濟部呈為廠礦用地需要迫切，而徵收程序，甚
感遲緩，擬請按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特許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一案，當以土地法
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需用土地人，得經特許，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關係指某經核准公告
，未及發給補償費而言，如未經核准徵收之土地，自不能先行工作之特許，係非常時期工礦建設，關係重要
，而徵地手續繁重，實不足以迅速事機，該部所請，不無相當理由，經提出本院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在抗

時時期，建議徵收，征收土地，於勘定地址後，一面由主導機關繪具地址圖，呈請履行法定手續，一面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之規定，得進入界線內施工，但既由主導機關切實核明需要辦理，非萬不得已，仍應齊同通知正續，尋求人民意見，一相聽抄回原函，兩齊轉陳備報，等由。經呈至國務最高委員會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借鑑，」相照抄回原函，函請查照，轉陳飭送，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第二、奉此，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院，此令。

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

一、民衆徵用建築基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直接磋商，如磋商不能成交，提出證件並備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方能向本處申請，代為辦理徵地手續。

(一) 曾在本處登記有案之內遷廠礦。

(二) 關係國防民生之新創或原有重要廠礦，曾經本處登記有案者。

二、請求征地之廠礦，應先得需用土地圖及說明書各一份，送處審核。

土地圖應繪載左列專項（土地施行法第八二條）

(一) 徵用土地之四至界限及面積。

(二) 簽征用地圖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貌。

(三) 附近鄉村鄰地之位置及其名稱。

(四) 被征收地區內房屋墳墓樹木等定着物所在地。

(五) 地面之比例尺。

說明審酌詳載以下各項：（土地法第三五七條）

（一）征用土地原因，屬於該征地面上建築之各項房屋，及設備之用途，及產地種類列成一表。

（二）征用土地所在地及其範圍。

（三）與辦事業之性質應將辦件設備之名稱與數量，將來開工之職工之約數，產品之名，及其每月產量一併說明。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律根據。

（五）土地定着物情形。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七）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八）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跡，並證明其現狀及沿革。

（九）與土地所有權人接洽之經過，及其所以不能成交之原因。

（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依第二項規定請求征地之廢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處得拒絕代為辦理征用手續。

（一）該廢止之生產性質，與同地方環境不相宜者。

（二）該所地面上之定著物過多，或本處認為碍及農產者。

（三）請求徵用之土地，超過其實際需要者。

（四）有特殊情形，本處認為不宜採徵用辦法者。

四、本處在審期滿後，為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及權益起見，得約集土地所有權人與徵地之廢止代表人，先作一

度直接洽議

五、請求徵地之履續，其所送函說經本處預審核准，批覆後，應補送同樣函說，及建築配量設計圖各一式三份到處，

以便分別存轉。

六、請求徵地之履續，須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方得附帶請求，准予先行進入土地內施工

(一)該履續之產品，經奉處核實，確為非常時期內國防或民生所迫切需要者。

(二)業主方面有意謫至，或不在本地，復無代表人以致無法洽議，確有證據者。

(三)需用土地之履續代表人與業主曾經直接洽購五次以上，歷時已滿二個月，尙不能成交確有證據者。

七、經本處核准先行動工，用地之履續，應俟本處據請轉函地方主管官署出示公告後，方得入土地內實施工作。

八，在動工以前所有青苗費，及房屋墳墓之拆遷費，應由徵地之履續，予以相當之補償。

九、土地既經本處依法代為徵用，所有地價，一經地方法官署評定，即須遵照，如數繳納。

十，在辦理，徵地手續期內請求徵地之履續，代表人，仍須盡可能與土地所有權人議商地價，若有成交，應立即呈報本處，將案撤銷。

抄內政部公函

核准

貴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關字第一七二八九號通知，以經濟部呈轉工礦調整處擬訂民營廠礦代辦征地手續應注意事項，案奉 該「抄交內政部」抄回原件通知登照，等由：准此。查原訂注意事項，係屬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民營廠礦諸求代辦征地程序之規定，除第二項征地說明書，應依照部頒征地計劃書式辦理外，其餘尚無不合，除仰案附查外，相應檢附部頒計劃書式一份，函復

查照，轉陳飭知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徵求土地計劃書

查（需用土地人自稱）因（征地理由）

擬徵收（征收土地所在地位及面積）瓊台特據土地法三百五十四條與土地法施行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填具計劃書，並附送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及征地圖計劃圖各二份星請謹呈。

謹核示遵。謹呈。

計開

- 一、征收土地原因。
-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附帶征收或歸發征收及其面積。
-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 八、鄰鄰接連土地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會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十二，被征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工程計劃大概。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據呈奉令抄發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案奉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九二〇號（公報代
二九，十，四，發）

各縣局

建設處案呈奉

經濟部商字第六七八五七號訓令開：

「查修正商會及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自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各地依組織之商會及同業公會日益增多，亟應分別推動其工作，使克充分發揮效能。茲經制定「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六條，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除僕派定督導人員再行飭知並分別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悉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合抄回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命令。

附抄發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成都行轅代電爲根據治安會議決議加強軍隊政治工作協助地方政治一案製定各部隊政工務隊組織大綱及各部隊官佐政治研究會組織大綱電飭速辦等情抄發原件令仰遵辦具報由 省保一字第〇八二二號 二九，十，一，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

集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未梗導二代電開：

「前奉公座謹召開治安會議，以謀各項要務之推進與改革，當逕於五月六七兩日召集黨政軍各有關機關高級負責人員在此舉行，所有議決各案，已分別遞達各機關遵照執行，茲查加強軍隊政治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由本行轅轉飭速行在案，茲本案對部隊教育，地方政治，及抗戰建國前途關係至爲重要，除由主管政工機關切實執行外，茲根據原案精神，製定各部隊政工務隊實施辦法綱要，及各部隊官佐政治研究會組織大綱二種，並附原決議案全文分電遵照，特希飭屬切實速辦具報，以憑考核爲要。」

等因：附決議案及實施辦法綱要與組織大綱各一件，奉此。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及實施辦法綱要與組織大綱，令仰該部即速照辦理具報爲要！」

命令。

附抄發決議案及實施辦法綱要與組織大綱各一件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鍊

保安處處長王靖宇

治安會議第二案決議案

案由加強軍隊政治訓練協助地方政治案

決議如左：

一、各師每團應指定選排長及選優秀班長士兵十分之一，加強專門政治訓練，俾能互相協助地方政治訓練，課目以協助辦理保甲清查戶口為主。

二、部隊官兵教育學科，應規定每日五時至七時講授，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國民兵組訓，國民月會有關政治等課程，官兵受訓課，由行政印發。

三、各師團應按駐地需要，選拔官兵百分之十，經常組織政工隊，致力協助駐軍附近之地方自治工作。

四、各級軍事長官，應於三個月內切實研究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國民兵組訓等有關之課目，地方黨政人員，應遵守其職權與人格，並與密切連繫。

五、三個月以後，由軍委會與縱署分別派員審查官兵是否研究。

各部隊政工服務隊實施辦法綱要

一、本綱要根據治安會議決議案第二案及軍委會政治部頒發之修正政工服務隊組織大綱，並參照川康特殊情形製定之，以加強部隊政治訓練，協助地方政治，擴大政工效果為宗旨。

一、駐川康各部於各連每班中選拔優秀士兵一人，為政工服務員，集中師部，（駐地過於分散者集中團部）訓練一月後，派回原連，成立政工服務隊。

二、各師對政工服務員之訓練，得隨時成立簡單之訓練班，由師長責成師政治部（督導員）會同特別黨部負責辦理，由師長或參謀長兼訓練主任，師政治部主任（督導員）兼副主任，其以團為訓練單位者，團長兼訓練主任，團政治指導員兼副主任，其他担任訓練之人員，擇適當之軍官及政工人員充任之。

四、政工服務員之訓練，除授以一般應具有之黨義政治知識外，應着重應用之常識及技術之訓練。
甲、基本智識訓練：

一、黨義（包括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行應檢驗其程度的施教益）

二、地方自治淺說，（特別注意新縣制之說明）

三、保甲組織與運用。

四、兵役法令概要，（特別注意重慶民兵組訓問題）

五、三大運動之要義，（精神總動員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
六、以黨建軍之要旨。

七、抗建大勢。

八、軍民合作之要義。

九、憲警常識，（猶注重偵查知識）

十、漢奸之定義。

乙、應用智識訓練

按政工服務隊對內對外所負之任務，逐項製成科目，除增加理論之闡明外，特別注重授實施之方法與技術，務使學與用連合一致。

五、政工服務員之訓練教材，由行轅印發，其印刷費由各部隊擔擔，惟在未統籌頒發前，由各部隊根據首案要旨，自行規定大綱訓練之。

六、政工服務之訓練經費，以極簡約為原則，由各部隊自行籌撥。

七、政工服務員訓練回連後，以連長兼隊長，擇一排長兼隊附，政治指導員室之幹事（或連指）兼指導員，上述兼任隊附之排長，於政工服務員訓練期中，亦應同時調集，擔任班長或分隊長，以收連帶訓練之效。

八、全師之政工服務隊，其工作由師政治部主任或督導員秉承師長意旨指揮之，全國之政工服務隊由團政治指導員秉承團長之意旨指揮之，對外之工作，通常以全團集中使用為原則。

九、政工服務隊之任務如左：

甲、對外方面：

一、宣傳講解上級命令，以及關於黨務政治之宣傳文件，並領導實施。

二、糾察軍風紀。

三、協助識字教育。

四、主持或協助小組會議。

五、防止逃亡。

六、偵查奸細并防止一切不利於軍隊之行為。

七、指導勞動服務及清潔衛生。

八，協助救援傷病官兵。

九，調協官兵及士兵間情感。

十，代寫家信。

乙，對外工作：

一，指導代耕代副代運其及其他協助民衆勞作事項。

二，推行軍民合作公約。。

三，協助禁煙剿匪工作。

四，協助辦理保甲。

五，協助清查戶口。

六，協助兵役及其他宣傳事宜。

七，協助空襲時之救護消滅等服務事宜。

十，政工服務隊進行工作時，除必要者外，以不妨害隊之正規教育及任務為原則，其對外之工作，猶須事前或當時與地方黨政機關取得密切之連繫。

十一，各師每月應召集全體政工服務隊工作會議一次，檢查並審核其工作，隊長隊附指導員以上均須出席。

十二，各團每月須召集全團政工服務隊工作會議一次，隊員均須出席，由團長或團政治指導員主持之，必要時請分隊或個別召集政工服務員談話，指示一切。

十三，團長及團指導員對於政工服務員應隨時注意其生活與工作之指導與考核，按其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但政工服務員無論因何事故，罪至禁閉者，必須事先得團長之核准，其罪至革除以上者，必須事先得師長之核准，始

得施行。

- 十四，政工服務之訓練組織及名稱，除由政治部逐級轉呈高級政治部備查外，各部隊主官，應呈報行轉送署備查。
- 十五，本綱要僅指示一般原則，實施時應因地制宜靈活運用，其實施細則等，由各部隊自行擬定施行，並呈報備查。
- 十六，各部隊曾經奉令組織之政工服務隊，仍應參照本綱要重新整編并改編。
- 十七，保安處所屬團隊及師官員所屬頭頭之政工服務隊，准此綱要施行。
- 十八，本綱要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各部隊官佐政治研究組織大綱

- 一，宗旨本大綱根據治安會議決議案第二案製定之，以加強部隊政治訓練，俾能協助地方政治工作為宗旨。
- 二，組織（一）官佐研究會，以團為組織單位，凡准尉以上官佐，均須參加，（軍部師部得分別集合駐地直屬部隊各級官佐組織之）

（二）官佐研究會在軍部以正副軍長為正副主席，軍政治部主任為總幹事，在師部以正副師長為正副主席，以師政訓部主任或督導員為總幹事，在團部以正副團長為正副主席，團政治指導員為總幹事。

（三）團官佐研究會，受師官佐政治研究會之指導，師官佐政治研究會，受軍官佐政治研究會之指導。

（三）研究範圍

-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方建國略，民權初步，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等）
- （二）總裁言行
- （三）地方行政（新縣之推行，保甲組織，清查戶口，剿匪禁煙等）
- （四）兵役與工役（兵役改善，國民兵組訓，兵工服役等。）

(五) 軍隊政治教育，(防止逃亡，改善士兵生活，及政治教育之實施方法等)

(六) 社會服務，(政工服務隊所列舉對外各項任務之推行辦法等。)

(七) 挑戰建國之各種問題及現勢之分析。

(八) 其他。

四、研究方式。

- (一) 報告：由主席(副主席)指定範圍，令官佐自行研究報告心得。
- (二) 討論：由主席(副主席)指定中心問題，令官佐互相討論研究。
- (三) 宣講：由主席(副主席)或指定官佐宣讀講解。
- (四) 演講：聘請社會名流或學識優異之官佐公開講演。
- (五) 習記：令官佐隨時將研究結果，作成簡記。
- (六) 論文：於每項課目研究完結時，令官佐將心得及感想作成論文。
- 五，會議：研究會每週至少舉行一次，(每次二小時)由正副主席召集之。
- 六，研究書籍：研究書籍由行政印發，印刷費由各部隊攤繳，在未印刷前，暫由各部隊自行設法規定。
- 七，任務各級官佐參加政治研究會後，須切實協助黨政工作，分擔士兵政治及識字教育，出席小組會議指導，並聯合政工服務隊，協助地方政治工作。
- 八，懲獎各部隊官佐政治研究會成立情形，應即呈報備查，三個月後由行政分別派員前往各部隊檢查考核，其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 九，本大綱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奉 軍委會令發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飭遵一案轉令還照由

省保二字第〇八三二號
二九，十，四，

令各縣局區署，各區屬保安司令部
各省會警備處，警察局

奉
軍事委員會制渝字號1816號訓令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本年七月三十日函稱：『關於防止敵水上飛機之降落辦法，經分令各司令部學校部隊研究。茲由本會訂定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辦法一種，擬請轉正後先行通令各前方部隊，及政府機關地方團隊，暫行施行，俟將來各項研究完復到會，如需修正時再行報鑒。』等情：據此，特為可行，除指令各將總題內之『開捕』二字，下添加「暫行」二字外，各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遵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據瀘定縣政府呈報監犯沈建雲等越獄潛逃懇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

辦由 省保保法第〇九三七號
二九，十，四，發

閩保安司令部
各區
縣，局，區。
鄉屯委會

瀘定縣政府呈報監犯沈建雲等越獄潛逃，懇請通緝一案到府。除指令准予專案通緝，並分令各保安司令部及各

縣局指揮區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逃犯姓名表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瀘定縣管獄署造具呈請通緝脫逃人犯姓名表

懷定縣管獄署造具呈請通緝脫逃人犯姓名表

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狀貌特徵	行為	理由	犯罪年月日	處所	備考
沈建雲	男	三三	祁縣	農	不詳	劫殺	脫逃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懷定縣府	該犯係合判處有期徒刑四年現已執行二年〇九月獲服軍役合格已回報軍營
呂玉榮	男	二一	懷定	農	面體中等身材黃短鬚面黑微有材	傷害	同	同	同	犯山被劫殺一案之正犯經審獲判尚未確定期行
馬登榜	男	三六	懷定	農	面體中等身材黃短鬚面黑微有材	劫搶	同	同	同	犯山被劫殺一案之正犯經審獲判尚未確定期行
何正富	男	三一	懷定	農	面體中等身材黃短鬚面黑微有材	劫搶	同	同	同	犯山被劫殺一案之正犯經審獲判尚未確定期行
高登榮	男	三六	懷定	農	面體中等身材黃短鬚面黑微有材	劫搶	同	同	同	犯山被劫殺一案之正犯經審獲判尚未確定期行
李宗陽	男	二六	懷定	農	面體中等身材黃短鬚面黑微有材	劫搶	同	同	同	犯山被劫殺一案之正犯經審獲判尚未確定期行
余應先	男	三四	懷定	農	面體中等身材黃短鬚面黑微有材	劫搶	同	同	同	犯山被劫殺一案之正犯經審獲判尚未確定期行
黃有富	男	三一	懷定	農	面體中等身材黃短鬚面黑微有材	劫搶	同	同	同	犯山被劫殺一案之正犯經審獲判尚未確定期行

公 聲

內政部咨渝民字第二四六四號
二九，九，一四，署

准外交部函為准蘇聯大使館通知臘立愛三國加入蘇聯專請查照由

案准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外交部西字第三七四七號公函開：

「准蘇聯大使館八月二十七日來文通知蘇聯最高會議決議，允許前臘特維亞，立陶宛，愛斯特尼亞三國加入蘇聯，為加盟共和國。等因，相應抄同原文兩達，即希查照，轉行各省政府以資接洽為荷。」

等由，並抄送原文一份到部，除分存外，相應抄同原文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西康省政府

附抄原文一件

部長周鍾嶽

照轉蘇聯駐華大使館節略

蘇聯駐華大使館茲特通知根據一九四〇年八月七日蘇聯最高會議之決議以前之臘特維亞，立陶宛及愛斯特尼亞三共和國已

被允許加入蘇聯為加盟共和國因此自一九四〇年八月七日起此等國家及其國民之權益均已移歸蘇聯保護其在華之教會及國民之權益由蘇聯駐華大使館保護之

至前往或取道此三國者必須獲得蘇聯駐華大使館及其各領事館之合法簽證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七日重慶

本府代電省民二字第一四八七號
二九，十，三，發

爲電催迅卽成立文獻委員會併請領經費由

康屬各縣縣長覽，查文獻委員會，爲促進地方文化之常設機關，亟應速令成立，從事征集地方文獻，以供施政參考，併作編修縣志準備，兼爲文獻之搜集有關材料，俾便纂修省志，關係至爲重大，前經本府通飭邊辦在案，該縣具報，殊屬非是，合再電催，仰於舉年八月迅卽組織成立，仍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簡明歷資報查，勿再延誤為要，主席劉文輝元民二卽

本府代電省教一字奉〇八三三號
二九，十，四，發

據呈奉令抄發兵役資料徵集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一案電仰遵照搜集逕寄由

中級學校

各省立民教館 視：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肆4字第二七七五零號代電開：准軍政部七月梗代電，抄送兵役資料徵集
有中等校之縣府
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請飭屬廣為搜集，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各級社教編
圖一體廣為搜集，隨時呈報，以應更轉為要。箇因：附抄發兵役資料徵集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各一件，到府，除分電外，
合行抄發原件，電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中學及社教機關一體廣為搜集逕呈教育部核轉為要。西康省政府文印，附抄發兵役

資料征集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各一件。

吳役宣傳資料徵集目錄概要

甲，兵役法令規章

- (一) 各種兵役法規彙編 (二) 各種兵役法規單行本或小冊 (三) 兵役法規摘要 (四) 兵役法令疑義解釋彙錄 (五) 關稅獎勵子弟服役辦法 (六) 騰於優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或實施細則 (七) 各地方民衆優待扶助征屬辦法 (八) 各國兵役法令規章 (九) 其他

乙，兵役史蹟

- (一) 兵役史 (二) 古代人民踐踏兵役服裝之事蹟或畫片 (兵役光榮史) (三) 各地方兵役實施情況之記述或照片 (四) 兵役光榮史 (抗戰以來) (五) 各地民衆忠勇事蹟 (各國兵役史) (七) 其他

丙，兵役論著

- (一) 兵役刊物 1.有關兵役之日報三日刊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季刊年刊特刊等 (二) 兵役書籍 1.有關兵役之理論書籍 (兵役史兵役法令) 散文 2.有關兵役宣傳之理論書籍散文
- (三) 有關兵役之報章雜誌 (四) 各國有關兵役之論著記述 (五) 其他

丁，兵役宣傳品

- (一) 兵役文告 1.佈告 2.宣言 3.告民衆書 4.告士兵書 5.其他
- (二) 兵役標語 1.鼓勵服役部份 2.愛護傷兵部份 3.優待征屬部份 4.訓練新兵部份 5.保育兒童部份 6.團體紀念節日應用兵役標語 7.兵役人員訓練機關兵役標語 8.其他
- (三) 兵役傳單 (四) 兵役口號 (五) 有關兵役之漫畫本劇影塑等 (六) 有關兵役之劇本 (七) 各種有關兵役之

紀念相片〔八〕兵役詩歌1詩詞2童謡3民歌小調4大鼓詞5舞詞6金錢板7其他

〔九〕各地書坊民衆通俗抗戰讀物〔十〕士兵讀物

戲，有關抗戰之書報宣傳品

〔一〕各地坊間出版者〔二〕各機關編印者

徵集兵役宣傳資料注意事項

〔一〕兵役法令規章及標語傳單等不論其已否廢止失效均可徵集

〔二〕各種兵役資料宜註明刊期或發表年月

〔三〕有價值之兵役圖書散文均請廣為搜集

〔四〕資料征集齊全後請於最短期內分類裝訂成冊並送 軍政部以便編印〔遠道者請郵寄〕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八三四號
二九，十，四，發

准軍政部代電抄發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電仰知照由

各保安司令部、縣、局、區、案准軍政部本年八月渝奉孝敘訓字第二一一六三號代電開：茲為推行國民兵業務起見，特訂定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隨電檢送，即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專函：附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仰附原計劃，電仰知照，為要。文輝 省保一印，秘書長張為炳代行，附印發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一份。（見計劃欄）

例 行 文 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上旬

原 稿 呈 交 人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處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天全縣政 府	縣長王淮	1439	九，二五	據報奉到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552	十，三
瀘源縣政 府	縣長劉裕 常	1498	九，二七	據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554	十，五
榮經縣政 府	縣長曹善	1510	九，二七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555	十，五
古孜縣政 府	縣長喻樹 棠	1519	十，一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563	十，九
丹巴縣政 府	縣長周文 藻	1526	十，一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564	十，九
龍溪縣政 府	縣長黃鷗	1517	十一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565	十，九

巴安縣政	傅德銓	九	九月二十 四日	據填呈地方馬驛調查表 請鑒核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955	十月五日
撫寧指揮	李海蓀	一	九月二十 八日	據呈覆奉到地方馬驛調 查表日期及邇辦情形一 案	令仰遵照	0950	十月五日
曉化縣國 民兵團部	魏耕雲	三	九月二十 五日	據呈覆奉到清勦期滿後 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 治安辦法令文日期請備 查一案	令准備查	0943	十月五日
府 鹽邊縣政	李誠君	一六	九月二十 五日	調	令准備查	0941	十月五日
得榮縣政	羅耀祥	一六	九月二十 四日	據填呈地方馬驛調查表 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940	十月五日

西藏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四十一期

五四

批
示

本府經書處批示表 (十月份上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廟月日

案

由

批

示

具
呈
天
人
王
紹
星
金
興
等

為土劣魚肉串連磨檣含冤重重久
逃不案犯懇令飭天全縣府勒拘究
辦以確決無由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十月份上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廟月日

案

由

批

泰
寶
惠
遠
守
管
家
及
五
保
保
長
人
民

九，二三，
爲苦樂不均懲飭紹五石地方錫期
家支應差役以昭平允曲

真方節，催政年地戰錫家鎮牛星
象既須遂該府限方，則耕種，前經
已知欲錫照，荒遠至一派在首士地，
召發招抽則例迄今流落尚，未，，以
集生靈其家謫在首士地，，，，對，，
兩字須短澤空，未，，以屆予前川康軍利村牛馬差額，惟
造貳得刀仁，未，，以屆予前川康軍利村牛馬差額，惟
就仰方殺害者，，，，對，，，以昭平允，一住開墾余旅民，並協助官府承
地解轉飭，可泰等不能，，，，對，，，以昭平允，一住開墾余旅民，並協助官府承
批局，長反人可豁定官府承
此治制保，，，，對，，，以昭平允，一住開墾余旅民，並協助官府承
批局，長反人可豁定官府承
•長反等怪前由免紹五兵作該府承
查在一多往該差五兵作該府承
明兩一事招管糧石作該府承

遼寧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四十期

五六

泰寧紹五石地方
甘孜縣民甲木家
學傑等

九，二三，

爲估派烏拉濫用私刑懲罰探案究
辦由

泰寧紹五石地方
甘孜縣民甲木家
學傑等

九，一八，

爲呈設辦分辦保管轉以舒民困由

周海清等

九，二四，

爲撫化縣諸果百姓章巴烏遜搶刦
牛馬懲罰轉飭發究由

祁道孚等

九，二四，

爲呈明差民姪代效忠政府近被洛
桑加等控詞輕控濫除下情六項

火康定
五
九，二八，

九，二八，

爲呈明差民姪代效忠政府近被洛
桑加等控詞輕控濫除下情六項

火康定忠誠同
伍師提泰

九，二〇，

爲呈明差民姪代效忠政府近被洛
桑加等控詞輕控濫除下情六項

火康定忠誠同
伍師提泰

九，二〇，

爲呈明差民姪代效忠政府近被洛
桑加等控詞輕控濫除下情六項

楊梯才等

九，二八，

爲呈明差民姪代效忠政府近被洛
桑加等控詞輕控濫除下情六項

呈悉。查泰寧地當衝要，務繁重，牛馬過少，特苦，每處人差遇境，支應不敷，自當招集，但在此種特殊情形，亦應急公應急，有案，利運輸，據稱泰寧喇嘛寺管家降錯塔指揮，烏拉三十頭，料數鶴該村牧事次里各節，是實，兩造，就地解決可也。此批。

呈悉。查鄉鎮辦保區城，早經縣府劃定，不得以團練人員之不與請求變更管轄，所有脫離，安順場辦保，割歸越路縣府統轄之處，應不准行，而稱受劣紳婪盜荼毒，迫，儘檢齊確切證件，依法起訴。此批。

呈悉。仰候令飭曉化縣政府查明辦。此批。

呈悉。已據清傳令本府參議寶福林會同康定縣政府所派人員前往該村嚴約第二回區長召定，並兩辦請，分轄，仰即至場面稟，巡視了結，毋違為要。此批。

呈悉。查省忠烈祠是屋，於本年七月份，由國術館借用係管，不再借用，即，據稱七月份口食香錢，發給，所，核發，發八九兩月口食香錢，應予不准。原領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呈悉。查此案業經合飭該管縣府查證去訖，仰候令行該管縣府併案查復，再行核辦。此批。

爲聯保王正泰貪職枉法追加
理由揭明，予以張公道加

呈悉。查此案業經合飭該管縣府查證去訖，仰候令行該管縣府併案查復，再行核辦。此批。

呈悉。查此案業經合飭該管縣府查證去訖，仰候令行該管縣府併案查復，再行核辦。此批。

趙才鹽源等
九，二五，

爲鹽中區長楊曜東因公積勞病故
懇從優獎卹以示激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鹽源縣政府轉呈前來，經令
飭填具該故區長遺族請卹事實表并檢閱任職證
件呈府核辦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呂漢源墓氏
九，二八，

爲堵鄧名揚讒狀日久生計困難懇
令縣府將其開釋以維殘生由

呈悉。仰候令飭漢源縣府查案核辦。此批。

道孚五保暨民
九，三〇，

爲請撤辦不肖員司以蘇民困由
爲請撤辦不肖員司以蘇民困由

呈悉。已據令飭道孚縣政府查明辦理矣。此
批。

畢首蘆士司
九，二四，

爲舊古柏樹土司鄉占邦青年有爲
公惡恢復舊制或委指導區長以資
統治由

呈悉。查古柏樹土司名義，前經四川省政府
令廢除，所屬人民，改隸鹽源縣政府直接管轄。
會同呈報中央有案，廢土司鄉占邦業於本年一
月委為本政參議，同爲服務國事，所請應勿庸
議，此批。

甘孜縣城壩直烏村村
十，一，

爲大金寺里牙德呼拉克圖包底村
民坑支差務扎兒經務人命懲罰嚴
令禁止以維差政由

呈悉。仰候令飭甘孜縣政府查明秉公處辦。此
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十月份上旬）

具呈人呈文到府月日案由
張天全九，一八，
張瑞明等爲種事刦殺民命難堪等具控聯保
李喻鹽源等九，十，
高康定氏十一，二，

爲革管人命督令殺殺悲請從嚴究
辦等詞具控陳健坤等一案由
爲道子威逆法院偏袒懲予作主以
維居住生活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法院和諒審據在卷該民子高
發銘如果不履行和諒條件仰仍自向法院申訴可
也此批。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示 鋼四十期

五八

越慶會堂等

姪楊雙喜

爲燒殺掠奪無忘憚泣懇作王闡
緝縣賊正祿榮洪等以彰法紀而安
善良由

呈悉據稱劉永剛等率隊燒殺反劉崇高等挾怨陷
害各情如果不虛該劉永剛等自屬非法已極仰懼
令會理縣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呈悉據稱劉永剛等率隊燒殺反劉崇高等挾怨陷
害各情如果不虛該劉永剛等自屬非法已極仰懼
令會理縣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爲燒殺掠奪徇私枉法等詞懇請主
究劉永剛等以彰法紀由

呈悉據稱劉永剛等率隊燒殺反劉崇高等挾怨陷
害各情如果不虛該劉永剛等自屬非法已極仰懼

令會理縣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呈悉據稱劉永剛等率隊燒殺反劉崇高等挾怨陷
害各情如果不虛該劉永剛等自屬非法已極仰懼
令會理縣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十月份上旬

一日

委莫燦雲爲德格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三日

委張季誠爲西康省雅富漢瀘公路工程處會計員此令

委黃汝翼爲本府財政廳第一科第一股股長高朝貴爲助理秘書此令

五日

委吳國定爲西康省川廣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車務股股員此令

委李中凡爲西康省立榮經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楊致榮爲西康省立寶興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戴敦謙爲西康省江濱山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程希箴爲西康省立冕寧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刁信學爲西康省立越西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王春華爲西康省立鹽源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張萬春爲西康省立巴安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方惠川爲西康省工道孚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七日

委龔介中爲本省保安二大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委彭開華爲本省保安三大隊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委鍾榮安爲本省保安特務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九日

委段均爲本府建設廳技正此令

委杜志華爲西康省交通局幫工程司此令

委段小祐爲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經理陸子新爲協理此令

會

議

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錄 第七十九次

時 間：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

(張爲炳代)

段班毅

(尹克任代)

李萬華

韓孟鈞

劉貽燕

王靖宇

黃述

冷曝東

(武文代)

駱美輪

(鄒福宸代)

葉誠一

楊永凌

格聰

劉文輝

(張爲炳代)

列席人：蘇法成 李先春 駱美輪

黃述 冷曝東

(武文代)

駱美輪

(鄒福宸代)

葉誠一

楊永凌

格聰

劉文輝

(張爲炳代)

議案

一、西康省清理各務審押行政人犯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省修築雅富漢爐公路徵工實施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請追認第六十六次省議會暫決各案附符法例案。

決議：追認通過

四、請專案呈請行政院將本省實施新縣制縣份征收田賦正額及屠宰稅仍保留省稅案。

決議：通過。

五、請分配統計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工作案。

決議：（一）各縣在原額內安插一人（二）分配餘額暫留編課室實習聽候分配（三）薪額津貼會同民財兩廳及銓委會商定。

臨時動議：

一、教廳提議：據請增加下年度省立學校教職員薪工五十餘萬元（中級六級小學對增）請公決案。

決議：以米津名義編中級四級小學六級計算專案呈請增加。

二、財政廳提議：擬請定價收買本省天主堂地產過量糧食以濟民食請公決案。

決議：由民廳，財廳，建廳，糧管局，及黨部會同辦理，由財廳召集。

計

劃

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

甲、總則

一，為蘇全國國民兵組訓之普遍確實起見，以普通訓練，集合訓練，同時並進，其款目計劃，由軍調部監督頒布施行。
二，普遍訓練以保成鄉（鎮）為單位暫不分年次，普遍實施，以保成鄉（鎮）隊附員訓練之實，其課目以軍事教育為主，
以兵役及政治教育為輔，以達成總理養成全國二千萬國防基本人材為目的，普通訓練期滿，得視與基本教育期滿相
當。

三，集合訓練，國民兵團後備隊施行之，專對十九歲二十歲之初期之國民兵，授以基本教育，完成壯丁入營前之準備教育。

乙、幹部訓練

四，四川省之鄉（鎮）保隊附，於二十九年七月前，訓練完成，其他各省有鄉（鎮）保隊附，限二十九年一練完成。

五，幹部訓練，經費，由杜調經費開支，必要時由中央酌予補助，（省兵役班由軍官隊改辦，區縣兵役訓練班補助一千元
，縣兵役班按一，二，三等級各補助八百七百六百元。）

六，如期限不受影響，為節約時間及人力物力起見，國民兵幹部，得與新縣調行政幹部訓練，須照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
辦法之規定，加以調整，並依本計劃之時限完成之。

人，後備隊班長，由縣兵役訓練班訓練，若國民兵集合訓練開始，而縣兵役班，尚未辦理，或未結束時，所屬班長由師團

管區，續其他部隊擇優調用，係訓練役班訓練完成後，再行調回。

丙、普通訓練

九，普通訓練時間，初次為一百八小時，每天訓練二至三小時。

十，全國普通訓練預定三十年應一律訓練完成。

十一，二十九年度，各省如幹部尚未養成，得指定原有幹部齊全之若干縣，為本省示範區，各縣得指定屬幹部齊全之若干鄉（鎮）為本縣示範區，先試辦普通訓練，（在保隊附訓期間，由各部隊協訓，幹部專負其實。）

十二，四川省鄉（鎮）保隊部，八月一日一律成立，自九月一日起，全省開始普通訓練，積極施訓，以為全國楷模。

十三，各省鄉（鎮）保隊部，於三十年一月以前成立，並開始普通訓練。

丁、集合訓練

十四，二十九年度，由中央核定若干縣，（市）健全國民兵團部，及後備隊部之組織，對於被編管，其餘各縣，由各省自行酌辦。

十五，二十九年度，四川省各縣，（市）平均成立後備隊二隊，其他各省每縣暫成一隊，以後根據情形，漸次實現，每區一隊之規定。

十六，名額後備隊集合訓練，須專精確實，其幹部應甄選優秀人員，并陸續調訓，於二十九年底以前完成，（在隊員分隊段長調訓或調職期間，後備隊集合訓練，由各部隊協訓幹部專負其責。）

戊、其他

十七，各省在實行新制前，各區鄉（鎮）保隊甲班，按原行政區編組之，考選幹部亦同，待新縣啟組完成時調整。

十八，各省軍管區，應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及本年

計劃擬行各該省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組織等項教育實施細則，並依據西長縣教育綱要與各期教育計劃，擬訂西
民兵教育預定進度表，呈報軍政軍訓部備。

西漢書成賦易經

卷一百一十一

六六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出牌

一、本公司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每冊資價銀圓三元正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刻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官印電文皆有小在印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機關應照抄一份鈐印附
悉

四、凡省屬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司

五、本公司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每册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司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送或轉送
請速向本公司秘書處轉詳至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司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各機關取閱本報請各該處易可之，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啓康印刷公司

廣告價格表				
地 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之一	一角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六八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十六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二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續閱另議參照先繳。